

证券代码：838283

证券简称：润蓝环保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锐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于战略发展考虑，公司为提升核心竞争力，优化财务结构，拟向公司在册股东曾锐、丘鸿斌、李东红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 16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25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发行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曾锐、丘鸿斌、李东红系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因与会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故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且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安排，在册股东为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若本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曾锐、丘鸿斌、李东红系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因与会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公司拟开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并按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曾锐、丘鸿斌、李东红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该认购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曾锐、丘鸿斌、李东红系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因与会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故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实施股票定向发行计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 （2）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 （3）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审批、核准、备案等；
- （4）股票发行变更登记工作；
-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相关事宜；
- （6）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